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、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和材料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现场出席监事3名，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，现因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,000股，回购价格为5.42元/股（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，根据2023年度

利润分配方案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)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1,300元（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）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351,686,984股变更为351,671,984股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回购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根据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监事高志刚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